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10號

原告 金龍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寧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被告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法定代理人及其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於最初聲請支付命令時，乃將「黃岳盟」列為被告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復又依照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11年7月12日所提供被告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，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更正為「黃維祝」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原告之聲請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7189號支付命令後，經被告以其於111年5月30日已選任「黃維圖」為公司董事為由，將「黃維圖」列為其法定代理人聲明異議。

(二)惟因被告公司於104年4月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及同日召開董事會所為之決議，均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字第1504號判決認定決議不成立，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；又被告公司於108年1月11日股東臨時會所為第1案至第4案之決議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72號判決確認決議不成立，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；故桃園市政府已分別於110年10月22日、111年11月22日將其

就被告公司基於上開兩次股東臨時會所為之變更登記，以及後續以該錯誤事實為基礎所為之變更登記（即自104年6月18日起至109年11月13日之變更登記）全數撤銷，經撤銷後，被告公司之登記狀態回復至經濟部103年6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333454450號函所核准之狀態，亦即登記之董事長回復為「黃岳盟」，登記之董事回復為陳錦發、黃維祝，登記之監察人回復為王榮吉，董事、監察人之登記任期均回復為自100年12月21日至103年12月20日止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110年10月22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1087600號、111年11月22日府經商行字第11191076440號函可憑；參以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所規定：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」，是應認被告公司現有合法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乃為「黃岳盟」。

(三)原告雖主張其是依桃園市政府111年7月12日所提供被告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，而將法定代理人列為「黃維祝」云云，然該變更登記表乃是109年11月13日所為之登記，而業經桃園市政府撤銷，故應認該次變更登記乃自始不存在，從而，原告自不得再以該次變更登記表作為其主張法定代理人為「黃維祝」之依據。

(四)至被告雖另以其於111年5月30日股東臨時會已選任「黃維圖」為公司董事為由，將「黃維圖」列為其法定代理人；然被告雖曾於111年6月1日由黃維圖代表，以上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向桃園市政府申請為改選董事即董事長、監察人之變更登記，惟該次變更登記申請，乃經桃園市政府書面形式審核不符規定，而否准其聲請，經被告提起訴願，現經訴願審議機關經濟部審議中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111年12月5日府經商行字第11191126650號函可憑，是尚難認「黃維圖」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(五)綜上，原告以「黃維祝」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於法未合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算5日內補正被告公司最新法定代理人及其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
01 駁回其訴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謝喬安